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沈鴻女士(「**沈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於退休生活，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沈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辭任

顏金煒先生(「**顏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退休生活，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顏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羅廣信先生(「**羅先生**」)已服務董事會逾14年，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任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中先生，現年三十七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僱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埃塞俄比亞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市場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任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於匯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風險控制經理。任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任中先生為任維明先生之子，任維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於本公司合共327,0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

任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與其他執行董事相若，其將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任中先生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為執行董事。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中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任中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顏錦棠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顏錦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顏錦棠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億裕有限公司（「億裕」）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智協有限公司及億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億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亞麻及亞麻混合纖維紡織品貿易。智協有限公司及億力投資有限公司均為物業投資公司。顏錦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西門費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香港紡織商會」）會董，並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香港紡織商會副會長。顏錦棠先生為顏金煒先生之子，顏金煒先生為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及億裕的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顏金煒先生、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及億裕於合共67,41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

顏錦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顏錦棠先生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為非執行董事。顏錦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錦棠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顏錦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顏錦棠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嬋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現年三十七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怡安企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的諮詢總監，專門從事跨地區的定制化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政策報告的制定工作，專注於為支持中國企業的全體化制定本地化策略。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為多名上海客戶擔任自由顧問。在此之前，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受聘於本集團，擔任埃塞俄比亞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埃塞俄比亞的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上海擔任怡安翰威特諮詢的項目經理。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持有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教育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社會與政治科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張女士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女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范磊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證券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思博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范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項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思博資本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宏大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擔任勒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碩士學位（榮譽畢業）。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本公司與范先生雙方同意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范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標準；(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上述董事會變動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

- (i) 羅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沈躍明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惟仍為執行董事；及
- (v) 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任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錦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嚴建苗先生、張嬋女士及范磊先生。